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

榕财教（指）〔2024〕26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疆高中班补助经费的通知

长乐区、福清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按照省政府的要求，长乐华侨中学和福清华侨中学招收新疆高中班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 2024 年新疆高中班办学等各项市级补助经费 368 万元（含慰问经费各 4 万元），其中：长乐区 184 万元、福清市 184 万元，款列“21999 其他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3月29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新疆高中班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200001-福州市教育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0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：		368.00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68.00		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新疆班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水平和素质，加强民族团结与交流，促进民族融合了解，切实保障新疆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推动民族繁荣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慰问标准	反映每个举办新疆班学校的慰问经费标准	正向	等于	4	万元
				补助标准	反映每个新疆班补助标准	正向	等于	60	万元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学校数	反映本项目补助开办新疆班的学校数	正向	等于	2	所
				新疆班班级数	反映福州已开办新疆班班级数	正向	等于	6	个
			质量指标	新疆班办学情况	反映学校新疆班整体办学情况是否达到良好（85分）	正向	大于等于	85	分
			时效指标	慰问时效	反映新疆班慰问工作在开年后完成时限天数	反向	小于等于	60	天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生比例	反映本项目受益学生是否覆盖所有新疆班学生	正向	大于等于	100	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反映新疆班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满意度	正向	大于等于	90	%		

